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47人)	99.12.25
	100.03.0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15459號函	同意備查	
2	100.07.04	府授人企字第1000124530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47人)	99.12.25
	100.07.2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21592號函	同意備查	
3	100.09.05	府授法規字第100017121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1、3、13條暨編制表(編制員額總數154人)	第1條： 100.04.15 其餘修正條文： 100.09.07
	100.10.31	府授人企字第1000203149號令	註銷100年9月5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71211號令並同時修正編制表(編制員額總數170人)	100.11.01
	100.12.1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2502號函	同意備查	
4	101.06.15	府授法規字第101009994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13條	101.06.17
	101.06.2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18682號函	同意備查	
5	101.07.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353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75人)	101.08.01
	101.08.2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76號函	同意備查	
6	102.10.21	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1、4、6、11、13條	102.10.23
	102.10.24	府授人企字第1020203446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211人)	
	102.11.1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5347號函	同意備查	
7	103.09.11	府授人企字第10301180624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211人)	103.01.01
	103.09.2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887512號函	同意備查	
8	104.12.15	府授人企字第1040282607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214人)	105.01.01
	105.01.1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51662號函	同意備查	
9	105.03.22	府授人企字第1050058726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214人)	105.03.01
	105.03.2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85421號函	同意備查	
10	106.01.24	府授法規字第1060014210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7-1、13條	106.07.01

	105.12.13	府授人企字第1050272057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84人)	
	106.02.1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188987號函	同意備查	
11	106.07.04	府授法規字第106013832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4條	106.07.01
	106.07.1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42589號函	同意備查	
12	106.12.15	府授人企字第1060278617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84人)	107.01.01
	106.12.2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91925號函	同意備查	
13	107.03.15	府授法規字第1070051905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	107.01.01
	107.03.2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45019號	同意備查	
14	107.04.24	府授人企字第1070090338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99人)	108.01.01
	107.05.0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448172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0.12.15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2502號函

編制表表末附註一加註：「……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以及表末附註三加註：「本編制表自民國一百年……」等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項所定編制表格式，分別修正為「……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以及刪除「民國」2字。

二、考試院101.6.21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18682號函

另該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一及三加註文字，仍請於下次修編時，依本院100年12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2502號函之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三、考試院103.09.29考授銓法五字第103887512號函

(一)編制表內人事室助理員及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均加註：「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一節；查職務列等表表首說明八規定，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務，係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計算其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但如有尾數時，或機關該列等之某職稱員額僅1人時，得與其他職稱之尾數1人合併計算。以案內助理員職稱員額為2人，並無尾數得予併計，又據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請刪除編制表內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得列薦任文字等語。是以，上開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之文字予以刪除，至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文字，請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並均予以適用。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本編制表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項所定編制表文字用語，刪除「民國」等文字。